

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一、相关学科专业拟接收调剂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总人数	推免人数	统考一志愿录取人数	拟接收调剂人数	备注
030100	法学	38	13	2	23	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035101	法律（非法学）	31	0	5	26	可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调剂考生，预计接收 3 人。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二、调剂基本要求

1. 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下同）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我院相关专业的调剂分数线要求，具体调剂复试分数线要求和复试时间安排如下：

（1）法学专业调剂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外国语	政治理论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030100	法学	40	40	60	60	323

（2）法律专业调剂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外国语	政治理论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035101	法律（非法学）	40	40	60	60	323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初试总分参照《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执行，单科不低于 30 分（总分 100 分的科目）、45 分（总分 150 分的科目）。

（3）第一批次调剂复试时间安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笔试时间	面试时间
030100	法学	2025年4月11日 9:00-11:00	2025年4月12日 8:00
035101	法律（非法学）	2025年4月11日 9:00-11:00	2025年4月12日 8:00

进入复试的考生请携带复试通知书、初试《准考证》以及身份证原件参加笔试和面试。复试考生入校时，请出示复试通知书。各专业笔试和面试地点当天将在东校区教学楼-教414进行公告。

2. 符合我院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3.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4.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5. 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

6. 本学院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的调剂。

7. 满足报考本学院制定的其他学术条件等调剂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要求	初试科目
1	030100	法学	1. 接收以下专业考生调剂：030101 法学理论、030105 民商法学、030107 经济法学、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接收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法或知识产权法学（招生专业代码前五位为“0301Z”）。 2. 不接收以下专业考生调剂：030106 诉讼法学、030104 刑法学、030102 法律史、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030109 国际法学、030110 军事法学。	201 英语（一）
2	035100	法律	035101 法律（非法学）	201 英语（一）

三、调剂程序

1. 调剂考生在研招网“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查看接收调剂的专业，对符合调剂要求的专业提出申请。学院通过调剂系统给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应及时关注申请状态并接受复试通知。所有进入复试的调剂考生名单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1) 学院按照如下调剂规则遴选进入复试的调剂考生：不得将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毕业院校、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学院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

(2) 所有调剂考生须在“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中申请本学院的相关专业，并关注申请状态。学院将通过“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给通过调剂资格审核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应按照学院要求及时确认复试通知。所有进入复试的调剂考生名单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3) 调剂考生可在调剂名单公布（每天更新）后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buct.edu.cn/logon>）”，**第一批次调剂考生请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 9:00 前按照学院要求完成确认复试信息**。符合《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特殊政策加分要求的，**还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 完成确认复试信息的调剂考生，按照学院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复试。调剂考生复试要求与一志愿考生相同。复试期间请保持通讯方式（手机、邮件等，以考生报考时填写为准）畅通，并及时查看“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的相关通知。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

(5) 复试结束后，对于符合录取要求的考生，学院将通过“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请考生及时查看并确认。

(6) 调剂生源不足时，学院可组织多批次调剂复试，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调剂考生。

2. 提交复试材料

(1) 考生可在调剂考生名单公布后、**2025 年 4 月 10 日 9:00 前**登录“北京化工大

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 (<https://yzbm.buct.edu.cn/logon>)，用户名为考生编号(15位)，初始密码为网上报名时填写的证件号码，确认复试信息：

1) 查看复试状态，上传电子版材料：

①应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生证原件（首页和注册页）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②往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与报名时的学历一致），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③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人员：提供相应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应与报名时的学历或学位一致）。

④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涉及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变更的，须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及本人签字的身份承诺书。

⑤符合《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特殊政策加分的考生，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初试成绩加分申请”模块提交）。

说明：

1) 第二学士学位考生须以报名时的身份提供学历证明，即：以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的，应提供学生证；以往届生报名的，应提供学历证书。

考生须确保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凡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2) 查看复试通知。考生按照学院复试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复试。

3) 缴纳复试费100元。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4) 填写英语四、六级成绩。

5) 确认复试科目。复试科目提交后不可修改。

6) 确认参加复试。已确认参加复试考生可打印《复试通知书》。

(2)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 <https://buctxgb.wjx.cn/vj/h3sn0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考生须在复试前完成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3. 调剂考生复试

考生根据学院要求参加复试。现场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考生未按学院要求参加复试各环节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1) 复试时间、地点以报到时公布为准。

进入复试的考生请携带复试通知书、初试《准考证》以及身份证原件参加加试、笔试和面试。复试考生入校时，请出示复试通知书。各专业笔试和面试地点将在东校区教学楼一一教 414 进行公告。

(2) 复试方式

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现场复试。

复试期间，请考生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和学院网站公告，保持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畅通。如联系方式有变更，请及时与学院联系。

学院联系方式：张老师，联系电话：010-69771105，邮箱：wfyz@mail.buct.edu.cn。

4. 笔试考核

(1) 考试时间为2小时。

(2) 考生凭复试通知书、初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3) 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和学院安排。

5. 面试考核

(1)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为20分钟。

(2) 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考核内容：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 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 外语听说能力；

4)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 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考核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人文素养;

4)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6. 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 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

四、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1. 学院依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实施细则、考生总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复试、调剂各批次分批排队、分批录取, 额满即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单独排队。

2. 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一般为 50%。初试满分为 500 分的专业, 复试满分为 500 分; 初试满分为 300 分的专业, 复试满分为 300 分。

3. 成绩计算

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 下同)与复试成绩按照比例计算组成。

总成绩=(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初试成绩占比+(复试成绩/复试满分)×100×复试成绩占比。

若总成绩相同, 按复试成绩排序, 择优录取。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 则进行加试, 按加试成绩排序, 择优录取。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免初试考生, 复试合格即拟录取。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计入总成绩。

5. 特殊政策加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五、录取

1. 不予录取的情况: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 (2) 在复试任一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的情况；
- (3) 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60%）；
- (4)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

2. 通过复试、拟被我院拟录取的考生，须关注研招网调剂系统的通知，及时确认我院发送的待录取通知。

3. 公示

考生拟录取名单将于复试结束后在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网站公示。最终以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2025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为准。

4. 选导师

考生被录取入学后，根据所学专业，在导师名录中进行师生互选，详见《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2025级研究生导师互选通知》。

5. 体检

我校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开展体检工作。体检具体安排见后续研究生院通知。

六、调剂工作的监督和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的，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2. 实行监督制和巡视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3. 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学院（系、中心）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七、违规处理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

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我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本实施细则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 2、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文法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 3、本实施细则由文法学院负责解释。

4、若我院开放多批次调剂，将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和我院官网公布调剂考生申请时间、调剂要求。

其他事项见《北京化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并请考生持续关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九、联系方式

我院设置考生接待电话：010-69771105，考生接待邮箱：wfyzy@buct.edu.cn。